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貳、目的：加強課業學習成效，充實學生假期生活。

### 參、時間：本學期寒假學藝活動日期訂為

111 年 2 月 6 日(一)至 2 月 10 日(五)，共 5 天(每天 4 節)，計 20 節課。  
(若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情事，將以補課方式辦理。)

### 肆、費用：

收費標準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寒假學藝活動計 20 節，收費 480 元整。

### 伍、課程：以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為主，活動性課程為輔。

### 陸、回條：12 月 09 日(五)前交給 學藝股長 統一繳回教務處。

(未準時繳交視同不參加)

撕下繳回

## 桃園市立東安國中 111 學年度 寒假學藝活動回條

\_\_\_\_年\_\_\_\_班座號\_\_\_\_ 姓名\_\_\_\_

願意參加

不能參加

家長簽名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備註：若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情事，將以補課方式辦理。

(初步調查，實際由教務處依人數規劃狀況決定是否開班)